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并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該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萬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萬峰和黎宗劍；非執行董事為劉向東、熊蓮花、吳琨宗、胡愛民、DACEY John Robert 和彭玉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湘魯、鄭偉、方中、程列和梁定邦。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7-034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 年 6 月 30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1,218 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 776 百万元，减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994 百万元。

一、概述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发病率、费用、保单红利、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利润表。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17年6月30日寿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1,218百万元，增加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人民币776百万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1,994百万元。

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议，均同意本公司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会计处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四、上网附件

- 1、本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2、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3、本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
- 4、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9日